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林柏穎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8368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c0596@gov. taipei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360990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0630-北市文化資源字第1123025113號函、1121110-北市文化資字第1123036209號函 (30674241_1136099055_1_ATTACHMENT1.pdf、30674241_1136099055_1_ATTACHMENT2.pdf)

主旨：函轉本府文化局函復說明本市受保護樹木涉及建築執照審查執行方式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文化局112年6月30日北市文化資源字第123025113號及112年11月10日北市文化資源字第1123036209號函辦理。
- 二、依本府文化局主管「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本市各類建築執照〔包含：建造執照、雜項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拆除執照等4種〕依上開號函均需於執照核發前，經本府文化局審查同意，不限於基地內受保護樹木之有無，且不得以樹木保護自治條例切結書代之。
- 三、據此，即日起本市辦理建築執照申請案件，其執照附表注意事項應加註：「依本府文化局112年6月30日北市文化資源字第 123025113號函及112年11月10日北市文化資源字第



| | |
|-------|---------------------------|
| 收 文 | 年 113 月 4 日 第 574 號 |
| 承 辦 人 | 秘 書 主 委 任 員 財 務 常 務 理 事 長 |
| | 第 1 頁，共 2 頁 |

1123036209號函規定。本案已於_年_月_日會辦文化局審查
同意在案，文號：_。」至已掛號尚未核准案件，亦將會請
文化局審議核可，始得核予建築執照。

四、本案納入本局113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彙編第006號，目錄第
一組編號第002號。

五、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
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
東北區
承辦人：楊筑涵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3561
傳真：02-27236464
電子信箱：bt-minipig@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化資源字第11230251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處函詢本市受保護樹木與毗鄰建築基地工程影響改善之研商會議紀錄，後續涉及建築執照審查執行方式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112年6月29日北市都建照字第1126131504號函。
- 二、依據本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6條第1款「從事建築、開闢道路、公園、綠地或其他公共工程等之建設開發者，應檢附施工地區內樹籍資料及受保護樹木之保護計畫或移植與復育計畫等相關資料，提送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得施工。其屬申請建築執照者，應由建設開發者備齊樹籍資料及保護計畫或移植計畫與復育計畫等相關資料，提送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得由都市發展局核發。」規定，合先敘明。
- 三、又建築法第28條規定「建築執照包含建造執照、雜項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拆除執照等四種類型，...」，綜上，如申請建築執照案件屬上開4種類型，請依說明二規定

建管處 1120630



DDAA1126138381



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副本：

裝



訂

線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
東北區
承辦人：楊筑涵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3561
傳真：02-27236464
電子信箱：bt-minipig@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化資源字第11230362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處檢送112年10月18日營建法規研究小組第405次會議紀錄一案，本局建議如說明三，請查照惠復。

說明：

一、復貴處112年11月6日北市都建照字第1126178742號函。

二、有關貴處旨揭函結論所示：「1. 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雜項執照、拆除執照、變更使用執照，倘經建築師簽證切結，基地內現況無樹木者，應免予會辦。2. 另有關變更使用執照之申請，倘係就室內（結構體內）之變更，未涉及基地整地開挖及立面變更等恐有損害基地現存樹木之情形，應免予會辦。」

三、本局建議修正意見如下，提請貴處參考：

（一）有關基地內現況無樹木者，依據本府法規委員會93年5月11日北市法一字第09330471100號函釋略以「『全部施工基地』部分，加註解釋為『實際施工範圍及其周圍被施工衝擊所包括之基地』…」，且受保護樹木遭毗鄰工地開發工程行為（含運輸動線等）影響甚鉅甚而倒伏死

建管處 1121110



DDAA1126185514

亡，非僅就基地內現況有樹木而判定。爰此，建議此節結論修正為：「1. 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雜項執照、拆除執照、變更使用執照，倘經建築師簽證切結，基地實際施工範圍及其周圍被施工衝擊所包括之基地內及其基地地界線外推三公尺處現況無樹木者，得免予會辦受保護樹木業務主管機關。」

(二)「2. 另有關變更使用執照之申請，倘係就室內（結構體內）之變更，未涉及基地整地開挖及立面變更等恐有損害基地現存樹木之情形，應免予會辦。」建議此節結論修正為：「2. 另有關變更使用執照之申請，係就室內（結構體內）之變更，倘經建築師簽證切結，未涉及基地整地開挖及立面變更等恐有損害基地現存樹木之情形，得免予會辦受保護樹木業務主管機關。」

四、又鑒於建築態樣之多樣性，除上開兩項情形之外，貴處得隨時函送建議免予會辦本局之態樣，俾利本局納入相關法規修正之參考；惟倘經查察未經會審同意之施工行為，有影響本市受保護樹木或現地已達受保護標準樹木之生育情狀者，本局將依「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等相關法規逕行裁處。

正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副本：

